

好孩子·世界经典励志名著

HAOHAIZI  
SHIJIEJINGDIAN  
LiZhiMingZhu

# 富兰克林自传

## FULANKELINZIZHUA

原著◎ [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改写◎ 超侠

改变无数个生命历程的

经典巨著，人生必读的

他的故事诠释着自律、务实、求真的精神，唤起每个人心底的梦。他的故事告诉你成人比成功更重要。他是美国人，而他的精神烛照着全人类！

[适读年龄12-15岁]

学习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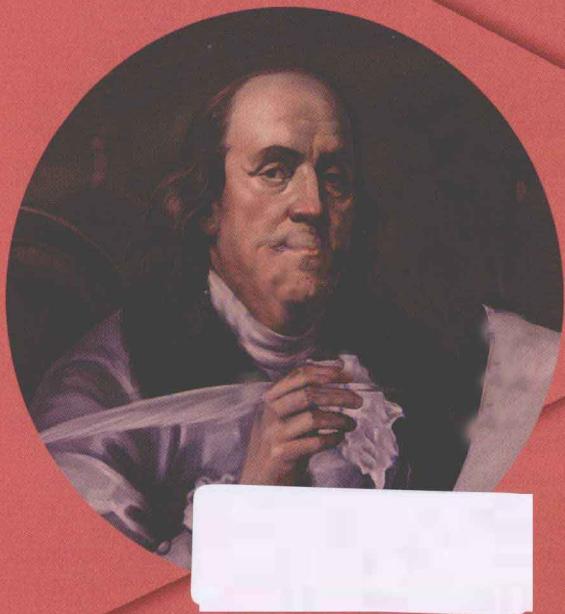
好孩子·世界经典励志名著

HAOHAIZI  
SHIJIEJINGDIAN  
LiZhiMingZhu

# 富兰克林自传

## FULANKELINZIZHUAN

原著◎ [美] 本杰明·富兰克林  
改写◎ 超 侠



学习出版社



# 好孩子·世界经典励志名著

HAOHAIZI  
SHIJIEJINGDIAN  
LiZhiMingZhu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富兰克林自传/(美)富兰克林(Franklin,B.)原著;超侠改写.-北京:学习出版社,2014.1

(好孩子·世界经典励志名著)

ISBN 978-7-5147-0307-8

I . ①富… II . ①富… ②超… III . ①富兰克林, B. (1706~1790) -自传-少儿读物 IV . ①K837.127=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2432号

## 富兰克林自传

FULANKELINZIZHUAN

原 著:〔美〕本杰明·富兰克林  
改 写:超 侠

策 划:白银时代

责任编辑:边 极

特邀编辑:牛炜征 石叶馨

装帧设计:白银时代

出版发行:学习出版社

北京市崇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B座11层(100062)

010-66063020 010-66061634

网 址:www.xueiph.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信彩瑞禾印刷厂

开 本:889毫米×1194毫米 1/32

印 张:8

字 数:130千字

版次印次:2014年1月第1版 2014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47-0307-8

定 价:16.80元

如有印装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序 言 XUYAN

## ——抓住天电的人



每次看到富兰克林这个名字的时候，我脑海里总会出现这样一幅电影画面：

刺啦！

电闪。

轰隆！

雷鸣。

阴霾密布的天空中，狂风怒号，雷雨交加。

闪电如一把蓝色巨刃划破了乌色的长空。

受不住惊扰的人们躲在家，矮在屋檐下，钻进被窝里，不敢看、不敢听这来自上天的震怒。

它像是要席卷人世间的一切美好与平静。

然而，在这凄厉的风雨中，在这闪耀的雷电下，一个勇敢而无畏的人却昂首挺胸，迎着雷雨，坚毅如钢、冷静如铁。

地走到了高原上。

突然间，他飞奔而起，手中轻轻一扬，一只雄鹰般的风筝顿时自掌心放出。

风筝借着狂风之力，眨眼翻腾在暴雨之上。

簌簌！

他手中的风筝线迅速延长，风筝钻入了雷雨云层，向着那划着片片蓝茫的闪电扑越过去。

哗啦！

闪电之刀暴怒挥出，一道交叠的电光闪耀，风筝突然间往上一跳，整条风筝线似乎都受到了某种神秘力量的牵引，向上飞快地移动。

就在这万分之一秒的时光内，电流自风筝线上奔涌激射，刺向了那个牵风筝的人。

他突然感到手指有些麻木，却兴奋地对着雷电喊道：“来吧！来吧！”

他慢慢地将手捏向了风筝线末端的铜钥匙。

噼啪一声。

铜钥匙上射出一道火花，强大能量撞击而来，他大叫一声，往后跌了出去。

“我……终于……抓到你了！”说完这句话，他倒了下

去，缓缓闭上了眼睛。

风筝钻入云端，消失不见。

“父亲，父亲！”一个小男孩奔到了他的跟前，泪流满面。只见父亲头发竖立，不知生死。

当雨水停落、狂风静定之时，他忽然悠悠睁开眼睛，面带微笑的说：“威廉，刚才，那就是电击，现在我们可以证明，闪电，也是电！”

忽然间，云破天开，太阳绽放出万道金光，乌云和闪电顿时烟消云散。

他的脸比阳光更灿烂。

他，就是世界上第一个抓住“天电”的人类——本杰明·富兰克林。

我们知道，富兰克林不但是一位伟大的发明家，还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政治家、思想家、外交家、出版家、音乐家。

在人类的许多领域之内，他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他的一生，是充满了励志与奋斗的一生。

在物理史上，他那著名的“费城风筝实验”，已经成为了一个传奇，自此之后，他深入研究电的运动规律，创造了今天我们耳熟能详的专用名词，如正电、负电、导电体、电池、充电、放电。他借用了数学上的正负概念，科学地用正

电、负电等概念表示电荷的性质，并提出电荷不能创生，也无法消灭的思想，成为了发现电荷守恒定律的先驱。他发明了避雷针，破除了人们对雷电的恐惧。世人称他为“第二个普罗米修斯”。

不但如此，他在光学、热学、声学、数学、海洋学、植物学等方面也有重大的研究成果，他发明了新式火炉、电轮、三轮钟、双焦距眼镜、自动烤肉机、玻璃乐器、高架取书器、新式路灯等一系列科技产品。

除了科技，他还是一位语言学家，他还精通法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和拉丁文，他是美国第一位学者、第一位哲学家、第一位驻外大使。

在航海方面，他发现了墨西哥湾的海流，最先绘制暴风雨推移图。他最先解释清楚北极光。

在医学方面，他还发现人们呼出气体的有害性。他被称为近代牙科医术之父。他发现了感冒的原因。发明了颗粒肥料。

在社会科学方面，他最先组织了消防厅。制定了新闻传播法。创立了近代的邮信制度。创立了议员的近代选举法。

在设计方面，他设计出夏天穿的白色亚麻服装，设计了最早的游泳眼镜和蛙蹼。

他还是一位杰出的出版商和作家，写下了《穷查理年

鉴》《富兰克林自传》等世界畅销书籍。

他发明了富有魔力的玻璃琴，曾经风靡全世界。

他就像一个拥有无穷智慧和力量的超人，在人类的许多领域，都有所发现与创新，短短的一生，却干成了别人几辈子都无法完成的大事。

到后来，只读过两年小学的他，居然能够被美国的哈佛大学、耶鲁大学，英国的牛津大学、爱丁堡大学、圣安德鲁大学等六七所大学授予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

这难道不是一个奇迹？

同样，他也是一位优秀的政治家，是美国独立战争的一位领袖人物，是美国“开国三杰”之一，他参与起草的《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主张废除奴隶制度，成为了世界人民自由平等的宣章。他曾四次当选宾夕法尼亚州州长。

本杰明·富兰克林，他为什么会有如此神奇的力量，成为一位能够在多种领域里都取得巨大成就的伟人呢？

不是因为他比我们更聪明，只是因为他比所有努力的人更努力。

“诚实和勤勉，应该成为你永久的伴侣。”他说的这句话，是他一生之所以那么成功的最好诠释。

而这本《富兰克林自传》就是富兰克林自己一生的真实

写照，他讲述了富兰克林从一个调皮的小孩子，如何一个人远离家乡，凭借着自己的刻苦与勤奋，成为了一个成功者的心路历程，在这本书里面，没有写太多他的成就，更多的是写取得这些成就背后的故事与内心的想法。

抓住“天电”，就等于抓住了命运的齿轮。

天电，在每一个人心中。

是为序。

2012/8/21 超侠

# 目 录 MULU

一.我的童年 .....	1
二.离家出走 .....	13
三.独闯费城 .....	24
四.重返家中 .....	36
五.创业之梦 .....	48
六.英国打工 .....	60
七.被迫辞职 .....	73
八.初步创业 .....	85
九.成家立业 .....	94
十.美德计划 .....	106
十一.美德之益 .....	119
十二.公益事业 .....	131
十三.费城团练 .....	143
十四.防御军事 .....	155
十五.光荣名誉 .....	166
十六.幸福之源 .....	179

十七.军备妙法	189
十八.战事危急	204
十九.隆重敬礼	216
二十.科学成就	226
二十一.议案成功	238



我家族之姓——富兰克林，起源于十四五世纪晚期的英国。而后，许多小地主和农民都喜欢叫这个姓氏。

我们富兰克林家族长期生活在英格兰诺桑普敦郡的埃克顿教区。十六世纪中期，英国宗教改革，掀起了一场血雨腥风的政治风暴，我们家族也卷入了风暴之中。

1553年，天主教徒玛丽女王登基，她反对新教，

迫害信奉新教的教徒，将他们绑到火刑架上，活活烧死，手段残忍、充满血腥暴力。长期以来，我的家族就信奉新教，反对天主教。面对着火刑的威胁，家族的成员们只能偷偷地坚持诵读《圣经》。每天晚上，他们都会关起门来，由我的高祖将《圣经》绑在折凳的凳面背部，反过折凳，小心翻阅，轻声诵读。只让一个孩子在门外放风，如果见到教会或者政府的人来盘查，就立即回屋报警，此时，我的高祖便会翻转折凳，藏好《圣经》，以便躲避危机。我们这个家族虔诚的信仰，不容任何人、任何事情来改变。

当时，我们富兰克林家族拥有三十英亩的自由领地，又以打铁为副业，一般都是由每一代的长子作为继承人。

1598年，托马斯·富兰克林出生了，他是我们家族里的第一位有籍可考的长子，他不但继承了我们家族在埃克顿的祖业，也继承了打铁的副业。

托马斯·富兰克林，就是我的爷爷。

爷爷生有四个儿子，长子也叫托马斯，次子叫做约翰，三儿子叫做本杰明，四儿子叫做约赛亚。

长子小托马斯继承了祖业，后来他又成为了地方上的书记官。他做了许多的好事，成为当地德高望重



的人。他逝世后，由独生女儿继承了祖上的房屋与田地，后来她女儿把产业卖给了别人。

次子约翰是牛津郡班布雷村的一名呢绒染匠，他的生活也过得不错。我爷爷晚年就是和次子约翰一起生活，并在约翰家度过余生。

三儿子本杰明在伦敦学习染丝绸，后来他也成了染匠。

四儿子约赛亚则跟着二哥约翰当学徒。

爷爷的第四个儿子——约赛亚，便是我的父亲。

父亲跟着二伯父学会染布之后，就早早结婚了。大约在1685年，他带着妻子和三个孩子，漂洋过海到了新英格兰的波士顿，寻求新的生活。他和我的三伯父本杰明信奉的都是非国教。在英国，这是非法的，而在波士顿，他不用再偷偷摸摸，担心自己信仰的非法地位了。

父亲和他的妻子在波士顿度过了几年的愉快时光，他们又生了四个孩子之后，他的妻子便去世了。

父亲陷入了深深的悲痛之中，直到他又娶了我的母亲——阿拜尔·福格尔为第二任妻子，过上了新的生活，悲痛才逐渐消失。我的外公彼得·福格尔是新英格兰最早的移民，他曾写短诗拥护信仰自由，声援那些受

英国政府迫害的新教各派教徒。可见，我们一家都很崇尚自由。后来，父亲与我母亲又陆续生了十个孩子。

1706年1月17日，母亲为父亲生下了第十五个孩子，也是父亲的最小的儿子。他抱着这个小男孩，看着他灵活的眼睛，觉得他很像三伯父。于是，他便用和他感情最好的三伯父的名字为他命名。

这个孩子，就是我——本杰明·富兰克林。

我的父亲约赛亚是个十分聪颖又十分虔诚善良的人，他原本以染色业生意养家，后来生意清淡，他就自学皂烛生意，这样才能勉强维持生计。他还能写会画又能歌善舞，而且为人明理公正，许多地方上的人们都请他帮忙处理事务，请他当争执的仲裁人，连那些地方官员都乐于听他的意见，视他为座上宾。虽然我们家孩子很多，生活条件不太好，吃的食物也一般，但是我和兄长姐妹们都能健康、快乐、自由地成长。

我从小就是在这样一个环境中生长的。我们家的每一个人都很少注重每一顿饭的质量，我们更喜欢辩论和歌舞。有时候，连饭菜好不好吃我们都不知道，仿佛吃东西只是为了填饱肚子。

父亲原本就想把我这个最小的儿子当做十个儿子中的“什一税”奉献给教会。所以到了八岁的时候，我



便被送进了语法学校去读书。而我的九个哥哥，则被送到了各种行业里去当了学徒。

我是块读书的料，我那时候既聪明又刻苦，很喜欢学习，一年的时间里，我不但成了年级第一名，还提前升入了二年级，大人们都夸赞我将来一定能成为著名的学者。三伯父本杰明也相当支持我读书，还送了一本速记本给我。可是好景不长，读书的费用越来越高，家庭的负担也越来越重，父亲不可能再把大量的金钱投入到我一个孩子身上，而且将来上大学的费用也是非常高昂的，他实在负担不起，更何况他看到许多读了大学的人日后却穷困潦倒，连工作都找不到，所以，他让我转学到了一所费用较低的书算学校去继续读书。我写字得心应手，算术却不尽如人意。看着我学会了基本的知识，父亲便中断了我的学业。

十岁那年，我依依不舍地离开了学校，心里又难过又悲伤，但也毫无办法，我只能回到家里帮父亲做买卖，打下手。很快，我就学会了用牛油制作肥皂，用石蜡制作蜡烛，剪蜡烛烛芯，浇灌蜡烛模子，甚至在大人不在的时候管理账目，看店交易等等，这一切我都干得心应手。父亲对我的进步感到惊奇，认为我天生就是做生意的料。

实际上，我根本不愿意当一个在店铺里打杂的小伙子，我的心总是向往外面的世界，喜欢广阔无垠的大海。我多么渴望去航海，去大海上乘风破浪啊。然而，目前的家庭状况是不允许的。不过只要店里没什么事的时候，我就会和附近的孩子们，一起跑到水边玩，我们学会了游泳和划船，学会了钓鱼和抓虾。每次大伙儿一起划船玩的时候，我总是自告奋勇地当船长，指挥大家行动，遇到困难的时候，我也总是第一个挺身而出。我事事争先，又有主见，还能带领大家玩一些特别的游戏，因此，尽管我年纪较小，却俨然成了这附近孩子们的小头领。

当然，我总是喜欢琢磨干点新鲜事，既能满足自己的创新意识和好奇心，又能为大家带来好处。我们平时最喜欢到镇上的水车贮水池边玩耍，每天涨潮的时候，我们都会站在贮水池旁的盐泽的边上钓鲦鱼，由于反复践踏，我们就把盐泽边沿踩成了一个泥沼地。这天，我向小伙伴们提议，我们应该修筑一个可以供大家站立的码头。大家欣然同意。我指着盐泽边上一个建筑工地上的石头说，用那里的石头当材料。那些石头原本是建新屋所用，我们却管不了那么多。晚上，当工人们都离去后，我就带着同伴们，像一群蚂蚁似的，将石头